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份额质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其中由公司提供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基金”）49.703%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 4,970.30 万元）进行质押担保。

现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无法办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的质押手续。经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向其出具《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原先的深圳南山基金份额的质押手续，《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不会再将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 49.703%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额为 4,970.30 万元）向任何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质押。

2、公司在未经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转让或处置该基金份额。公司从该基金清算获取的任何收益，以及公司采取转让该基金份额等任何方式产生的收益，须直接进入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到期借款及利息。

3、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承担由此所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自公司作出之日起至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未经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公司无权撤销。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